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

CHW 证专字[2016]0196 号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目 录	页 码
一、鉴证报告	1-2
二、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-7
三、附件	
1、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	
2、审计机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	



CHW

机密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
信达广场35层
邮政编码: 300042
电话: 022-23193866
传真: 022-23559045
电子信箱: chw@chwcps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35/F Centre Plaza, No. 188 Jiefang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
Post: 300042
Tel: 022-23193866
Fax: 022-23559045
Http://www.chwcpsllp.com

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CHW证专字[2016]0196号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河生物”)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)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银河生物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鉴证材料,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,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了解、询问、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银河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河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报告使用范围说明

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河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银河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



中国·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志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喻朝辉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发行字[2015]243 号文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00,696,8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每股 2.8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49,999,816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,975,696.7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135,024,119.29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。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，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CHW 证验字[2015]0008 号）。

2、本年度（2015 年 1-12 月）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。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02,288.87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1,213.54 万元。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1,583.44 万元，与应有余额相差 369.90 万元，系银行利息收入 370.07 万元及银行转账手续费支出 0.17 万元所致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和1681012054001398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合同签订日期	专用账户用途	2015年12月31日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	2107500029300091082	2015年3月20日	归还贷款	2,545,457.07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16810120540013989	2015年3月20日	补充流动资金	113,288,927.97
合计				115,834,385.04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，实际情况详见附表1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。综上所述，相关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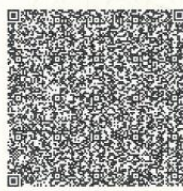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13,502.4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2,288.87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2,288.87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	否	不超过 6 个亿	57,450.00	57,239.00	57,239.00	99.63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总投资 11.5 亿元，归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补流	56,052.41	45,049.87	45,049.87	80.37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	113,502.41	102,288.87	102,288.87	90.12%				
合计	-		113,502.41	102,288.87	102,288.87	90.12%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	不适用									

的情况说明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适用 2015年4月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》的议案，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33,239万元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附件

BH 1502164

 营 业 执 照 (副 本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(10-1)	
名 称	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 型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	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	方文森;赵建中;黄庆林;龙晖;史世利;王建国; 高绮云;尹琳;王勤;成志城;姚运海;刘文俊
成 立 日 期	二000年九月十九日
合 伙 期 限	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
经 营 范 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登记机关	 2015 年 12 月 31 日
	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